**附件四：《照明设施养护维修考核指标》**

（一）各项指标及说明

1、亮灯率：功能照明主次干道及其他道路（区域）不应小于99%；景观照明不应小于96%。

2、设施综合完好率：功能照明设施综合完好率不应小于95%；景观照明设施综合完好率不应小于95%。

照明设施综合完好率的计算方式

功能性设施综合完好率评分：M=0.25M1+0.15M2+0.40M3+0.20M4。

景观性设施综合完好率评分：M=0.20M1+0.25M2+0.40M3+0.15M4。

其中：M1——配电设备完好率

 M2——线路、管道、井完好率

 M3——照明器具完好率

M4——专用灯杆及金属构件完好率

3、线路负荷：线路负荷每年测试一次。

4、接地电阻：接地电阻每年检测一次，系统接地电阻不应大于4Ω。

（二）养护评定考核取样

**照明设施养护评定考核取样比例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道路照明设施总量（万盏） | 取样基数 | ≤10 | 10～20 |
| 1 | 设施完好率（月） | 设施数 | ≥0.8% | ≥0.6% |
| 2 | 亮灯率（月） | 灯盏数 | ≥10% | ≥10% |
| 3 | 线路负荷（年） | 配电数 | 100% | 100% |
| 4 | 接地电阻（年） | 配电数 | ≥50% | ≥50% |